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期，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东方财富网等股吧社区出现关于“*ST 萃华周大福并购重组传闻”、“库存 50 亿黄金，实控人拟变更”等不实传闻，传闻主要涉及并购重组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相关内容已引发投资者及市场广泛关注。经公司查询，目前相关不实传闻信息已删除。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不实传闻，经核实，公司澄清说明如下：

1. 董事会认为上述传闻为不实信息。公司目前无正在筹划中的并购重组或实际控制权变更事宜，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无并购重组计划或实际控制权变更计划。
2. 以上不实信息可能已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公司特此澄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开市

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未发现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时无法确定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上述不实传闻可能会误导广大投资者，公司谴责相关当事人发布不实信息的行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